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益源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英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黃則翰會計師（精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八樓）為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陳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東，聲請人於相對人公司原擔任監察人，然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未召集股東會，逕自製作虛假股東會議紀錄，排除聲請人監察人之地位。其次，相對人公司近7年間從未實際召集股東會，遑論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送股東承認，公司營業狀況如何，聲請人毫無所悉。而相對人公司並未召集股東會，當無分派盈餘決議可能，惟相對人公司卻於近幾年持續申報股利盈餘，然聲請人從未實際取得該申報之盈餘，足認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恐有虛偽不實。為此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選派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6 年起迄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5年12月15日未召開股東會，逕自製作虛假股東會議記錄，排除聲請人監察人地位，並非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可資佐證，事實上，相對人每年均依法召開股東會，為盈餘

股利之分派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股利憑單在卷可參。是依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事證，並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構成損及股東權益，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，及需保護少數股東，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此外，相對人已提供公司帳冊及財務報表予聲請人，沒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 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公司法亦未限制少數股東於必要時始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。又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項權利，公司法亦明定股東須聲請法院選派，檢查內容則應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，是在立法上，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，加以斟酌、衡量。準此，倘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要件之股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，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之事實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利憑單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經濟部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核閱無訛，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6月2日經中三字第11200621330號函附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宗在卷可佐，是聲請人係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請求選派檢查人，無法證明相對人有損及股東權益，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及需保護少數股東之情事，顯然欠缺必要性云云。惟按，公司法為保障股東出資權

益，使股東得以審核表冊，以行使承認權或提出異議，乃於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，賦予持有出資額一定比例之股東，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。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關於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，除需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，且公司法亦未限制少數股東於必要時始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為有理由，相對人公司有容忍檢查之義務。

㈢又聲請人聲請選任黃則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本院審酌黃則翰會計師之學、經歷，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形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亦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項規定，選派黃則翰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6 年起迄111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 條第3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佑怡